

国投瑞银瑞易货币市场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一、重要提示

国投瑞银瑞易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12 月 30 日证监许可[2013]1646 号文注册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正式生效。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投瑞银瑞易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国投瑞银瑞易货币市场基金于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15 年 9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国投瑞银瑞易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基金从 2015 年 9 月 10 日起进入清算期，由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由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本基金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安排，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15 年 9 月 9 日，清算期间为 2015 年 9 月 10 日至 2015 年 9 月 18 日止。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资产支付日）向销售机构划付截至当日的本基金全部剩余财产，再由销售机构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

二、基金概况

1、基金名称：国投瑞银瑞易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国投瑞银瑞易货币，基金代码：000558）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 3、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03月20日
- 4、最后运作日 2015年9月9日基金份额总额：3,655,988.92份。
- 5、投资目标：本基金在优先考虑基金资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 6、投资策略：本基金主要采用流动性管理策略、资产配置策略，并适当利用交易策略，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
- 7、业绩比较基准：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 8、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流动性、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 9、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清算情况

1、最后运作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 2015年9月9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716,577.06
应收利息	33,037.19
资产总计	3,749,614.25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243.36
应付托管费	72.09
应付销售服务费	9.00
应付交易费用	1,500.00
其他负债	91,800.88
负债合计	93,625.3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655,988.92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55,988.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49,614.25

2、清算期间资产处置情况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人民币 33,037.19 元，该部分利息已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结息并由托管行划入托管户。

3、清算期间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243.36 元，该款项已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支付。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72.09 元，该款项已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支付。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 9.00 元，该款项已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支付。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 1,500.00 元，该款项已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支付。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91,800.88 元，包括应付中证报信息披露费人民币 53,972.09 元、应付审计费用人民币 32,382.86 元及应付银行间债券帐户维护费人民币 5,445.93 元。其中，应付银行间债券帐户维护费人民币 5,445.93 元已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支付；应付中证报信息披露费人民币 53,972.09 已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支付；应付审计费用人民币 32,382.86 元已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支付。

4、清算期间清算损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2015年9月10日 至2015年9月18日 止清算期间
一、清算收益	
1、利息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494.98
清算收入小计	1,494.98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小计（注2）	-
三、清算净收益	1,494.98

注 1：利息收入为自 2015 年 9 月 10 日至 2015 年 9 月 18 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该款项已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结息并由托管行划入托管户。

注 2：经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确认，本基金的清算费用不从基金的清算财产中支付。

5、基金剩余财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15年9月9日基金净资产	3,655,988.92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1,494.98
二、2015年9月18日基金净资产	3,657,483.90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2015年9月18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3,657,483.90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交纳所欠税款（如有）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投瑞银瑞易货币市场基金清算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15】2862号），清算小组决定于资产支付日2015年11月23日将基金剩余财产划出托管户进行分配。自清算结束日2015年9月18日至2015年11月22日之间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计的银行存款应收利息为10,950.42元，归份额持有人所有，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并于2015年11月23日划入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将于后续银行结息日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托管账户于后续银行结息日收到上述款项并抵扣银行手续费后，将偿付本基金管理人所垫付的金额。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15年11月23日（资产支付日）向本基金持有人划付清算结束日剩余财产人民币3,657,483.90元以及清算结束日（不含当日）至资产支付日（不含当日）预计的银行存款应收利息人民币10,950.42元，合计人民币3,668,434.32元，全部分配给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人实际清偿具体金额以管理人的注册登记系统数据为准。

本基金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应收利息为预计金额，可能与实际发生或支付金额存在细微差异，如有差异由本基金管理人垫付金额承担。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备查文件目录

- (1) 国投瑞银瑞易货币市场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 (2) 国投瑞银瑞易货币市场基金清算事宜之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6 层
存放网址：<http://www.ubssdic.com>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咨询电话：400-880-6868

国投瑞银瑞易货币市场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15年11月21日